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前稱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組成

1.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而且過半數的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秘書應為不時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指定的人士。

程序

4.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
5.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可以酌情召開委員會會議。

授予權限

6. 董事會授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履行其職權範圍內之職責。薪酬及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7. 董事會授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任何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士出席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職責

8.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
- (c)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f)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
- (g)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 (h) 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
- (i) 提供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所需水平的薪酬待遇，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
- (j) 確保本公司於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應付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詳情；
- (k) 負責定期評核董事會或個別董事表現；
- (l)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m)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n) 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o)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p) 確保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及
- (q) 處理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工作。

其它規定

- 9.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當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工作及其職責所作出的提問。
- 10.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秘書保存，任何董事均可以在已事先給予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審閱該等會議記錄。任何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秘書應在由其擔當秘書的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將該會議的會議記錄草稿和最終稿發送給所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11.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應就其所有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 12.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及公開其職權範圍。
- 13. 以上所列關於本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守則及條文應每年最少一次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審閱及確認。

2012年3月